

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陸、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務，拓展生命視野，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每週教學節數安排為 3 節。

(二)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 1 節，列為教師基本節數。

(三)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、其他。

(四)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
(五)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，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彈性安排各項活動，不受每週一節或每週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。

四、實施項目

(一)班級活動

1.活動內容：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
2.節數分配：每週 1 節。

(二)社團活動

1.活動內容：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，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
2.節數分配：每學期至少 6 週(2 節/週)。

(三)學生自治活動：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，以提供學生服務、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、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。

(四)學生服務學習活動：配合學校、社區需要，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，如校園志工、社區服務、公共服務、休閒服務、環保服務等。

(五)學校週會或講座：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、學校背景與現況、家長期望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，如通識教育講座、友善校園活動(環境教育、家庭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性平教育、反毒、反霸凌、生命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等)、學校特色活動(校慶、運動會、歌唱大賽等)。

五、實施注意事項

(一)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

(二)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
(三)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。

(四)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(五)評量

1.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。

2.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
(1)班級活動由導師評定。

(2)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評定。

(3)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學務處相關人員評定。

(4)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，適切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量、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。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，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。

(六)各處室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